



变破为立 以破促兴

——亭湖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助企蝶变腾飞

□李蔚 刘佳佳

近年来,亭湖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不断优化破产审判机制,破解程序启动、案件审理、实体处理“三项难题”,变破为立、以破促兴,为出清无效产能、激活市场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优化发展理念 精准“把脉问诊”

“作为企业职工,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之初,非常担心今后的生计问题,看到待了半辈子的企业浴火重生,我对生活又充满了希望!”盐城一建公司的职工得知企业有了新的投资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发出如此感叹。

据了解,盐城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老牌知名建筑企业,因资金链断裂,所涉多起执行案件无法履行,债权人向亭湖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延续品牌、维持经营、稳定职工,是摆在法院面前的首要任务。亭湖法院深入研究后,决定对该公司采取“资产盘活+债务重组+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的方式重整,妥善化解企业债务5.1亿元,吸引重整投资人增加偿债资金1560万元,实现债权人利益和企业资源资产盘活利用最大化,让原本看

似难解的审判难题找到了最优解。

近年来,亭湖法院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审判工作,成立审判业务团队、“执转破”团队等“破产办理专班”,不断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决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3年,亭湖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64件,同比上升178.26%,释放沉淀资产13亿元,安置职工680人,盘活土地房产102.3万平方米,帮助一批企业“涅槃重生”,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优化审理机制 走向“柳暗花明”

“企业破产案件牵涉面较广,矛盾纠纷比较复杂,关系到当地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这对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亭湖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罗涛如是说。

亭湖法院以制度化、法治化、信息化、专业化为抓手,坚持能动履职,积极鼓励创新,修内功借外力,探索出破产审判“疗愈”之道。

因企施策“靶向治疗”,在处理禹丰泵业公司破产案件中,承办法官发现禹丰通用机械厂与禹丰泵业公司两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等情况,

于是灵活运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创新适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较好地维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

积极促进资产“变废为宝”,在处理盛源棉业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承办法官“抽丝剥茧”,对一处无证房产进行“现状处置”拍卖,突破了无产可破的僵局,成功变现130万元,实现职工债权及税收债权的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亦达到26.2%。

为充分发挥依法退出和救治功能,该院通过优化繁简分流识别机制,采用书面审查、快速公告、简化文书送达等方式,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并为辖区重点企业定制个性化法治体检方案,常态定向精准推送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用破产审判“减法”,换取企业焕新“加法”。

优化联动格局 激活“一池春水”

从最大债权人,到共益债务的投资者;从曾经的对立面,到出资再投入,府院联动为招商引资注入了强大动力和强劲信心。

在亭湖区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亭湖法院积极参与搭建招商投资平台,通过府院联动和周密的工作方案,原大宏集团成功将案涉房屋全部腾空交

付,并于3个月后招商4家新进企业,创造产值4.15亿元,新增税收4680万元。

为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堵点、难点,亭湖法院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为基本原则,有效实现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联合区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与各单位就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涉税、涉注销登记等事项联合签署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税收征缴、信用修复、变更注销等问题。通过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管理人报酬提取等方式筹集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破解无产可破案件清算程序启动难的困境。

主动融入地方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研究发掘有利于稳妥处置风险的法治方式,在某房产置业公司高风险破产案件处置过程中,建立涉稳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跟踪稳控,拖欠购房户17年的购房款全部兑付,上百业主十多年的老问题得以成功解决。

案件的顺利办结,是亭湖法院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具体缩影。该院将破产资产处置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释放市场资源要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筑巢引凤、安家留“企”,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提升全市法院案例编报水平

本报讯(李建杰)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案例编报水平,打造更多精品案例,4月12日,市中院举办案例编报专题培训会,省法院研究室案例刊组组长、四级调研员缪芳,三级主任科员左一凡应邀到会指导。

培训中,缪芳、左一凡围绕如何发现案例、培育案例、撰写案例、研究案例,进行深入细致地讲解,并对全市法院选送的案例素材逐一分析点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培训会要求,全市法院干警要充分认识到优秀案例对指导审判实践、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影响力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精品意识,进一步增强编报精品案例的敏锐性与主动性,积极撰写、精心打磨,尽快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实践中,助推全市法院案例工作取得新进展。

全市两级法院案例编报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案例作者和青年干警代表等80余人参加培训。

阜宁县人民法院

发出三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本报讯(刘大庆)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向3名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管理,切实履行好教育监管的家庭责任。

在某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3名未成年被告人法律意识欠缺,对法律缺少敬畏心理,其父母也疏于教育引导,对子女的社会交往、出行情况不甚了解,对其日常生活观察不够,致使未能及时发现未成年子女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导致子女实施了违法犯罪。

针对上述问题,阜宁法院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监护人切

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多关注被监护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尤其要加强亲子沟通,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促进其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帮助改正不良习惯,远离不良兴趣和严重不良行为。

“之前忽视教育、引导孩子,导致孩子误入歧途,我们非常自责。”各监护人在签收《家庭教育指导令》后表示,今后一定会切实改正过去在家庭教育方面的错误行为,严格履行指导令的各项内容,教育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健康成长,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护企安商

滨海县人民法院

全力执行守护企业发展

本报讯(于筱楠 冯磊)“感谢法院尽心尽力,我们原本无奈都打算放弃尾款了,然而法院为了我们的权益全力执行,最终才能全部兑现!”常州某公司在收到全部案款后,专程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2020年,申请人常州某公司与被执行人钱某签订合同,向其出售总价60万元的工程机械,双方约定首付11.5万元,余款48.5万元分期支付,并由被执行人施某及某建设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机械交付后,因被执行人未按期支付尾款,申请人诉至法院,双方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生效后,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申请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查封几名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发现被执行人钱某、施某名下财产已有多轮在先冻结、查封,几乎无履行能力。被执行人某建设公司账户虽也被另案冻结,但仍实际控制了40

万元。经二次查询,该公司账户余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该案48.5万元的标的仍有缺口。

被法院冻结账户后,被执行人某建设公司联系到申请人,称愿意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但因公司不再经营,希望能向法院实际控制的40万元为限履行。申请人将这一情况告知执行干警,并表示尽管这笔款项对公司很重要,但是自己是外地企业实在没有时间精力去“较真”,万不得已也只能同意减免余款。

申请人的一番话,让执行干警听出了其中的不甘、心酸与无奈,为了不让申请人利益受损,干警决定“一‘执’到底”。连续两天,干警数次到该公司账户发起查询,但其账户一如往常、并无变化。第三天,继续查询账户时,终于发现该账户进账数十万元,案件标的全部执行到位。

最终,申请人常州某公司如愿收到全部案款,案件至此完结。

大丰法院大丰港人民法庭

联合园区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

本报讯(陈婕)近日,大丰法院大丰港人民法庭携手苏盐园区化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实现涉企纠纷多元化解。

杨某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建江苏某材料公司水池加固项目,案涉工程施工完毕并投入使用后,杨某多次催要尾款54000元,因该材料公司经办人员离职,在职人员对尾款结算方式提出异议,迟迟不支付该款项,杨某诉至法院。

调解。由于材料公司又提出对工程量异议,为查明事实可能需移送鉴定,高额的鉴定费对双方均是不必要的损失。法官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分析利弊,但因双方前期沟通不畅,心存芥蒂,致调解受阻。

法庭调查了解到材料公司系苏盐园区内的企业,为解开双方心结,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法官主动与园区对接沟通案件情况,商请园区参与调解。最终,促使双方消除分歧,达成调解,握手言和。

射阳县人民法院

“终本”不终止 执行不停歇

本报讯(施建峰)近期,申请执行人韩某来到射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法官不言放弃、“终本”案件终执结的敬业精神当面感谢。

韩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经射阳县法院主持调解,约定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万余元。王某未按约定履行,韩某遂向射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线下查控,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同意被执行人延期履行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虽终本,并不意味着执行的终结。之后,执行法官始终

不放弃,持续关注案件情况。近日,执行法官得知王某行踪后,立即组织干警对王某进行拘传,后因王某突然外出,未能成功拘传。执行法官电话联系王某,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的后果,但王某态度恶劣仍不履行。次日凌晨,执行法官组织干警成功将王某拘传至法院。

经查,王某在与其家属微信聊天中存在对法院及法官言语不当的情形,执行法官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后,王某主动承认错误,向法院当面道歉并写下具结悔过书。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各退一步,王某现场履行5万元,韩某主动放弃部分利息,案件实质结案。



近日,盐都法院龙冈人民法庭干警在午后迎着春“枫”、走进桃花源,为过往游客分发《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等法治宣传册,并耐心回答群众的法律问题。
姚善伟 摄

被执行人留言侮辱申请人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处罚

本报讯(王昕 杨斌)申请执行人吉某与被申请人季某某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季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吉某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相关损失合计5944.21元。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仅履行1100元,尚有4844.21元未履行。吉某某父亲催要多次无果后,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干警多次释法明理,季某某承诺剩余案款尽快履行完毕。然而,当吉某某父亲

的账户上收到季某某打来的案款时,一句带有咒骂的附言让吉某某愤怒不已。吉某某当即联系了承办法官。

季某某侮辱申请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人格尊严,更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将季某某拘传至法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具结悔过书,并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谈话过程中,季某某态度诚恳地承认错误,当即将剩余的案款全部结清,并缴纳了罚款。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张计玉 常备

聚焦“红色印记” 筑牢初心使命担当

三仓,历史悠久,古有盐商在此建灶煮盐,设立盐仓,三仓由此得名。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就坐落在这个人文古迹众多、红色文化丰厚、人才产业兴盛的古镇上。

三仓法庭下辖三仓、唐洋、新街、许河、琼港、琼港农场、沿海经济区等7个镇(区),管辖地域面积约640平方公里,人口近30万。

近年来,三仓法庭深耕厚植“三色”引领“法治”“绿色”“金色”品牌,聚焦“红色印记、绿色农业、金色法徽”,全力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毅、粟裕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三仓这片红色革命热土上运筹帷幄,留下军民相拥的感人故事。在新四军铁军精神的激励下,红色印记已经成为三仓大地永恒的精神底色。

传承红色基因。该庭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为载体,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组织生活会等,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底线。与三仓镇小学联合成立“红娃法庭”,2023年以来,该庭开展“童心向党、关爱成长”活动8次,引导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建强红色阵地。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认真落实“支部建在庭上、先锋亮在岗位上”工作要求,积极与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开展“法庭村居党心连、经典讲法慰心安”活动,与基

聚焦“绿色农业”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这是‘阳光玫瑰’,含糖量高、有淡淡的玫瑰香味,还非常喜爱阳光!”在兰址村葡萄架绿荫下,三仓法庭干警向果农和游客发放了民法典等普法宣传资料,送上“法治大礼包”。

延伸绿色服务。深入田间地头,了解农户法律需求,为农户提供便民诉讼服务,引导农户养成自觉学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定期组织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接受法律咨询

等形式,就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2023年以来,该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14次,发放各类普法材料20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问题100余个。

搭建绿色平台。为护航“东台西瓜”“许河冬瓜”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发展,该庭积极对接企业园区,依托线上诉讼服务平台,探索“线上沟通线下调解”相结合的审判模式,与三仓镇、许河镇、沿海经济区等镇区和西瓜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通过“法庭+协会”共治共享,妥善化解重点领域矛盾,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

开辟绿色通道。针对辖区涉农案件频发且具有时效性的特点,该庭搭建了农民绿色通道,以“不误农时”为准则,对农产品购销环节中产生的纠纷,快立、快审、快结,切实减轻广大农民的讼累。同时法庭干警嵌入辖区网格治理单元,同村社干部

定期走访开展普法宣传,开设“和谐村居课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相邻关系更融洽,乡村风貌更清新。

聚焦“金色法徽” 铸造矛盾化解样本

“结婚后我就一个人到英国生活,我俩一直没有共同生活过,没有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问题,我同意离婚,但是不能回国办理手续。”日前,三仓法庭通过视频连线方式成功调解一起跨国婚姻纠纷,获得双方当事人点赞。

提炼“五勤五治”工作方法。该庭牵头与辖区司法、民政等部门建立家事案件联动化解机制,坚持维权与亲情并重,将调解贯穿于家事案件办理全过程,延伸审判触角。针对特殊群体及司法不便的当事人设立法庭驻村工作室、巡回法庭,主动上门服务,入户调解、就地开庭,每年农忙时节将巡回法庭直接

开到群众家门口、田间地头,零距离上门定分止争。

创设“法官村长”工作机制。以矛盾化解为着力点,在村部设立法官工作室十余个,由法官法官挂钩重点村居开展定向服务,每周定期走访,每月定期驻村,矛盾调处不拘形式,融合情理法,重视公序良俗、村规民约等德治元素的作用。在村部、田间地头、当事人家中让双方把事说清楚,把理说透彻。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工会等组织的联动力度,构建大调解格局,力争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

运用“巡回审理+”工作模式。以“巡回审理+普法”“巡回审理+道德评议”“巡回审理+司法建议”为要求,针对当地多发、易发,且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争点开展巡回审理,强化以案说法,注重通过法理、情理说透当地村民树立新时代文明和谐的社会理念,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该庭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巡回审理。

三仓人民法庭:“三色”引领·法治“满仓”